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

(2021) 沪7101破7号

申请人:上海天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龙水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邹军。

委托代理人:王剑锋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李明远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

2021年1月27日,上海天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象公司)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,天象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徐汇区的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万元,经营期限为199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。经审计反映,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,992.59元,负债总额为2,163,686.40元,所有者权益为-2,154,693.81元。

本院认为,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上海破产法庭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上海铁

路运输法院依法管辖在闵行、徐汇、黄浦、杨浦4区注册登记的公司、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。天象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,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天象公司系企业法人,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天象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其已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上海天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刘晨审判员陈先君审判员陈静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

法官助理

周易

书记员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••••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第十条 ……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